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
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潼南”、“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相关网站上披露了“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如下对公司债券基本情况予以更正补充，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之处，补充了相关信息如下：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债券代码	167099.SH
债券简称	20 潼南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	朱尉甄
联系电话	010-67637632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之处,补充了相关信息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7099.SH
2、债券简称	20 潼南 01
3、债券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只债券尚未到第一次约定的付息兑付时间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代码：167099.SH

债券简称	20 潼南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程序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程序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偿债计划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

债券代码：167099.SH

债券简称	20 潼南 0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偿付本息的方式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人员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工作，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债券代码：167099.SH

债券简称	20 潼南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募集资金提取和使用均遵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规范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67099.SH
债券简称	20 潼南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切实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协助、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与债券事项相关各项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该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www.sse.com.cn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更正后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PR 潼南债、15 潼南债	127364、158032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8 潼南 01	1509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潼南 01	1627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潼南 01	1670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述更正信息，完善了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